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2025-87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馆
运管管理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9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6
四、磋商	16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8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9
八、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4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8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1
六、技术要求	42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2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3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3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47
十六、其他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MT-CG2025-87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30 万元

最高限价：30.605364 万元/年，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对西家山纪念堂进行运营管理，详见采购清单。

服务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客服联系电话 025-52718366）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或网上

方式：①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

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购买磋商文件。

②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文件费收取账号：账号名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号码：15855810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联 系 人：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52730710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其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MT-CG2025-87
2	项目名称	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①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购买磋商文件。 ②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文件费收取账号：账号名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号码：15855810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6	项目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零伍拾叁元陆角肆分/年(¥30.605364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	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30天	
9	磋商报名	时间	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为止,每天9:00-11:30, 14: 00-17: 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要求	详见本表 5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要求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任何电子件或认证电子件不等同于原件）参加。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身份证原件及投标资料，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	
12	开始磋商信息	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14: 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13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邮箱：760427587@qq.com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工程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80%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80%计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由中标人支付。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第二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文件；
-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编制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

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2) 服务方案；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发生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 2、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二、服务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采购清单

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元/月	12		(含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项目人员 (1 人)	元/月	12		(含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2	业务培训 (包含外出 参观学习)	元/次	4		参观学习培训 3 课时 (3 小时)；交通费用 3 人；住宿费用 2 间/天；餐饮 3 人；租场地费 1 次
3	活动策划与 执行 (清明、 冬至等传统 祭扫节日活 动)	元/次	4		安排劳务对周边杂草清理，提高环境整洁，以表达对逝者的尊重和悼念。祭祀已故的亲人，针对公开祭祀场所活动对清明、冬至。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倡导民众文明祭祀。举行悼念仪式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讲解宣传对清明冬至的起源与历史文化，增强公众对节日意义的认识。增加人力对集中祭祀活动现场秩序引导，安全维护。
4	保洁服务	元/月	8		
5	季度保洁清 扫	元/次	4		

6	部分办公用品采购	元/月	12		1、会议学习记录本:10 本 2、记号笔:5 支 3、打印纸:5 包 4、电池:5 节 5、胶棒:5 个 6、中性笔:10 支 7、长尾夹:2 盒 8、黑色签字笔:10 支 9、档案盒:2 个 10、便利贴:10 本 11、铅笔:5 盒 12、橡皮:5 块 13、硒鼓:1 个 14、墨盒 1 个 15、垃圾桶 1 个 16、扫把（一套）4 套 17、拖把（平板）*6 个 18、洗手液:5 瓶 19、抹布:20 块 20、消毒液: 20 瓶 21、卫生纸:10 包
7	部分维修	/季	4		水泥: 6 袋 石子: 除草剂: 4 瓶
8	管理费 （总金额的 8%）	8%	1		
9	税费 （3%）	3%	1		
10	小计（元）				一年

四、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一、卫生保洁方面（30 分）		
园路、砖缝间无杂草；青苔未及时处理等问题。	3	

绿化带、离道路 1 米内保持无垃圾杂物、枯枝枯叶、碎石等杂物。	3	
警示牌、宣传牌、宣传橱窗、指引牌清洁不及时，存在灰尘、污渍、张贴刻画、蜘蛛网等情况。	3	
垃圾筒垃圾清理不及时有臭味，未做到每周清洗，存在摆放歪斜等现象。	3	
照明设施，存在污渍、涂画等现象。	3	
排水沟，存在有杂草、垃圾杂物；排水不畅通、存在堵塞、积水、有异味等现象。	3	
厕所地面保持干净，无污水、积水、垃圾杂物等。	3	
厕所内设施、标示牌、洗手盆、仪容镜等清洁不及时，存在灰尘、污渍、锈蚀等现象。	3	
厕所墙面、隔屏、厕所门无污渍、无张贴，天顶无蜘蛛网等现象。	3	
卫生间小便斗、蹲坑或坐便器无积垢、无积便、无臭味等现象。	3	
二、规范管理方面（40 分）		
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	3	
与丧户签订规范骨灰安葬合同，明确墓葬费、管理费、墓位使用期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	4	
墓位销售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	3	
使用规范的公墓安葬证。	3	
无违规预售墓位。	3	
财务管理、财务账册规范。	3	
所有新落葬逝者录入南京市殡葬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管理成效显著。	5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3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一年不少于 4 次。	4	
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有相关资料记录。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3	

无群众有效投诉或媒体负面舆情。	3	
三、优质服务方面（20 分）		
服务场所清晰公示审批文件、墓园介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	3	
有清晰的业务接待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按照公布的营业时间、服务项目和价格提供服务。	4	
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5	
丧葬用品明码标价，无强买强卖、捆绑诱导消费等问题。	5	
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	2	
服务场所配有客户休息座椅、老花镜、记录纸、书写笔、客户意见簿等便民物品。	1	
四、推进殡葬改革方面（10 分）		
利用互联网、宣传栏、电子大屏、横幅等载体宣传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政策	3	
积极开展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	3	
按规定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殡葬行风建设	4	
扣分合计	/	
最终得分	100	
注： 1、每次发现问题扣 1 分。 2、考核分数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好，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每相差 1 分，在运管费中扣除 5000 元，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评标基准分：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10 分
2	服务方案	2.1、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及整体设想： 1、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服务设想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3、服务设想较全面，定位较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 9 分； 4、服务设想不全面，或设想没有针对性，或设想不明确的，得 6 分； 5、无不得分。	15 分
		2.2、重难点分析说明： 1、内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 2、内容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9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4、内容分析无重点，表述不明确，得3分； 5、无不得分。	12 分
		2.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内容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无不得分。	12 分
		2.4、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 1、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实施举措的，得12分； 2、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有较完善的计划和举措的，得9分； 3、针对人员配置及员工的培训（技能、服务等）、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领导力等）不全面，内容无针对性的，得6分； 4、人员配置、培训方案有漏项，或留用人员安置不合理的，得3分； 5、无不得分。	12 分
		2.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2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	12 分

		可操作性的，得9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 4、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3分； 5、无不得分。	
		2.6、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1、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12分； 2、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9分； 3、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6分； 4、档案管理不合理，内容容易出现缺失的，得3分； 5、无不得分。	12 分
		2.7、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 1、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的，得12分； 2、岗位设置齐全，有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有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得9分； 3、岗位设置较合理，或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不完整，或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不明确的，得6分； 4、岗位设置合理性不强，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的描述不完整，或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不明确的，得3分； 5、无不得分。	12 分
3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备注：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工程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_____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 年 月 日 _____

采购合同（服务类）

淳化街道西家山纪念堂管理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西家山纪念堂

1.3 合同总价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完成（1）淳化街道西家山纪念堂管理服务项目工作；

（2）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服务项目。

4.付款周期及服务时间；

4.1 服务期满半年后按合同价款的 50%扣除考核费用后支付，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4.2 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4.3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4.4 服务时间：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5.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6.2 制定好检查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
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6.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6.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
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6.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采购结果。

6.7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6.8 及时做好调查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7. 税费

7.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8. 争议

8.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因解除而终止

9.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
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
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一、卫生保洁方面（30 分）		
园路、砖缝间无杂草；青苔未及时处理等问题。	3	
绿化带、离道路 1 米内保持无垃圾杂物、枯枝枯叶、碎石等杂物。	3	
警示牌、宣传牌、宣传橱窗、指引牌清洁不及时，存在灰尘、污渍、张贴刻画、蜘蛛网等情况。	3	
垃圾筒垃圾清理不及时有臭味，未做到每周清洗，存在摆放歪斜等现象。	3	
照明设施，存在污渍、涂画等现象。	3	
排水沟，存在有杂草、垃圾杂物；排水不畅通、存在堵塞、积水、有异味等现象。	3	
厕所地面保持干净，无污水、积水、垃圾杂物等。	3	
厕所内设施、标示牌、洗手盆、仪容镜等清洁不及时，存在灰尘、污渍、锈蚀等现象。	3	
厕所墙面、隔屏、厕所门无污渍、无张贴，天顶无蜘蛛网等现象。	3	
卫生间小便斗、蹲坑或坐便器无积垢、无积便、无臭味等现象。	3	
二、规范管理方面（40 分）		
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	3	
与丧户签订规范骨灰安葬合同，明确墓葬费、管理费、墓位使用期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	4	
墓位销售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	3	
使用规范的公墓安葬证。	3	
无违规预售墓位。	3	
财务管理、财务账册规范。	3	
所有新落葬逝者录入南京市殡葬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管理成效显著。	5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3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一年不少于 4 次。	4	
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有相关资料记录。	3	
无安全责任事故。	3	
无群众有效投诉或媒体负面舆情。	3	
三、优质服务方面（20 分）		
服务场所清晰公示审批文件、墓园介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	3	
有清晰的业务接待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按照公布的营业时间、服务项目和价格提供服务。	4	
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5	
丧葬用品明码标价，无强买强卖、捆绑诱导消费等问题。	5	
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	2	
服务场所配有客户休息座椅、老花镜、记录纸、书写笔、客户意见簿等便民物品。	1	
四、推进殡葬改革方面（10 分）		
利用互联网、宣传栏、电子大屏、横幅等载体宣传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政策	3	
积极开展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	3	
按规定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殡葬行风建设	4	
扣分合计	/	
最终得分	100	

注：

1、每次发现问题扣 1 分。

2、考核分数 100—90 分为优秀，89—80 分为良好，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每相差 1 分，在运管费中扣除 5000 元，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NJMT-CG2025-87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NJMT-CG2025-87 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5-87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2025-2026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附件：分项报价表

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元/月	12		(含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项目人员 (1 人)	元/月	12		(含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2	业务培训 (包含外出 参观学习)	元/次	4		参观学习培训 3 课时 (3 小时)；交通费用 3 人；住宿费用 2 间/天；餐饮 3 人；租场地费 1 次
3	活动策划与 执行 (清明、 冬至等传统 祭扫节日活 动)	元/次	4		安排劳务对周边杂草清理，提高环境整洁，以表达对逝者的尊重和悼念。祭祀已故的亲人，针对公开祭祀场所活动对清明、冬至。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倡导民众文明祭祀。举行悼念仪式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讲解宣传对清明冬至的起源与历史文化，增强公众对节日意义的认识。增加人力对集中祭祀活动现场秩序引导，安全维护。
4	保洁服务	元/月	8		
5	季度保洁清 扫	元/次	4		

6	部分办公用品采购	元/月	12	1、会议学习记录本:10 本 2、记号笔:5 支 3、打印纸:5 包 4、电池:5 节 5、胶棒:5 个 6、中性笔:10 支 7、长尾夹:2 盒 8、黑色签字笔:10 支 9、档案盒:2 个 10、便利贴:10 本 11、铅笔:5 盒 12、橡皮:5 块 13、硒鼓:1 个 14、墨盒 1 个 15、垃圾桶 1 个 16、扫把（一套）4 套 17、拖把（平板）*6 个 18、洗手液:5 瓶 19、抹布:20 块 20、消毒液: 20 瓶 21、卫生纸:10 包
7	部分维修	/季	4	水泥: 6 袋 石子: 除草剂: 4 瓶
8	管理费 （总金额的 8%）	8%	1	
9	税费 （3%）	3%	1	
10	小计（元）			一年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公告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
2. 磋商公告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2025-2026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项目编号：NJMT-CG2025-87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技术职称（如有）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MT-CG2025-87”的淳化街道2025-2026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5-87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2025-2026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5-87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2026 年度纪念堂运管管理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